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8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42015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23
11:32:04
交換章

